

校内各部门：

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简称“校科协”）。为做好校科协筹备成立工作，请各部门在积极配合，发扬民主、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按照《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草案）》（简称《章程》）的要求，做好会员代表及委员候选人的民主推选工作。为确保推选工作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员资格

按照《章程》要求，“在校工作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和科技管理人员，承认并遵守学校科协章程，经批准可成为学校科协个人会员”。此次推选工作，凡我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都是校科协的自然会员，均有作为会员代表和委员候选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委员候选人条件

（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关心学校科技发展工作，并且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三）遵守校科协《章程》，热爱科协工作，积极参加校科协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会员代表及委员候选人构成的原则及比例

（一）会员代表及委员候选人的构成原则

1、推选的会员代表及委员候选人要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群众认

可度；

2、为了增强校科协工作的活力，各部门所推选出的会员代表及委员候选人要充分考虑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3、校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应作为会员代表及委员候选人；

4、会员代表的构成要考虑到有科研经历的人员为主，兼顾教学及管理人员。

（二）各部门按会员的30%推选会员代表，委员候选人按30%在所推选的会员代表中产生。

#### **四、会员代表及委员候选人的推选办法**

（一）会员代表的推选办法。所有会员代表均由民主推选产生，各部门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推选。

具体程序是：各部门按照推选比例和有关要求，进行初步推选，确定具体名单。

（二）委员候选人的推选办法。由各部门按照会员代表的30%推选产生。

（三）会员代表及委员候选人的最终确定

1、各部门征求意见结束后，确定会员代表及委员候选人，并召开会员大会推选产生会员代表及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将推选结果加盖部门公章后报科技开发处。

2、各部门推选的会员代表及委员候选人名单（附件2、3），经科技开发处审查通过，报学校同意，获得正式会员代表及委员资格。

#### **五、其它要求**

1、校科协的成立，是我校科研工作的一件大事，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领会，规范组织，做好会员代表和委员候选人的民主推选工作。

2、各部门要组织人员认真学习《章程》（草案）（附件1），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认真讨论，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以便学校对《章程》进行修改，提交科协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3、各部门须将推选情况做简要说明，并与对校科协《章程》的意见或建议加盖部门公章，和所有附件的材料一并于10月21日之前报送科技开发处，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78433294@qq.com。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晓玲

联系电话：2135018

## 附件：

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草案）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科协会员代表推选名单

3.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科协委员候选人推选名单

4.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科协推选会员代表、  
委员候选人汇总表

科技开发处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1: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 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宁职院科协。

**第二条** 宁职院科协是在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党委领导下的学校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学校党委和行政联系学校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学校教育与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基层组织。

**第三条** 宁职院科协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科学技术工作方针，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对外交流合作，认真履行对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把广大科学技术工作

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宁职院科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宁夏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下，坚持民主办会原则，坚持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方式，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宁职院科协挂靠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科技开发处。办公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北街职教园区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科技开发处。

## 第二章 任务

**第六条**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学校科技工作者，反映学校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学校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广交科技工作者之友。

**第七条** 培育造就学校青年科技人才，打造国家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建立学校科技人才库，推荐、表彰奖励优秀学校科技工作者，促进学校人才培养。

**第八条** 组织开展跨院系、跨学科、跨领域的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和学科交叉融合。

**第九条** 依托学校科技教育资源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提高学校师生及社会公众科学素质。

**第十条** 积极参与学校智库建设，组织专家学者参与社会服务，承接科技咨询、成果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健全科研诚信制度规范，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优化学术环境，培育科学文化，引导广大学校科技工作者遵守学术规范，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强化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推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学研用结合，指导师生科技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引导师生崇尚科学，不断增强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三条** 加强与国外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往来，促进学校科技和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四条** 联系服务挂靠在学校的学会办事机构，引导支持学校科技工作者加入各级学会。

**第十五条** 结合学校实际，开展符合学校科协宗旨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领导机构**

**第十六条** 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是学校科协的领导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由学校科协委员会召集。

**第十八条** 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及产生方案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委员会决定，报学校党委同意。

**第十九条** 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决定学校科协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制定和修改学校科协章程；
- 三、审议和批准学校科协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选举产生学校科协委员会；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科协委员会委员名额及候选人产生方案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委员会决定，报学校党委同意，并征求批准其成立的科学技术协会意见。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科协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主席团召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科协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执行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学校科协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 三、规模较大的学校科协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
- 四、制定学校科协工作计划，审议学校科协工作总结；
- 五、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 六、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会员授予荣誉称号；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科协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候选人由学校党委提名，并征求批准其成立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意见。主席、副主席应由校级领导或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组织领导能力的知名专家担任。

主席提名秘书长人选一人、副秘书长人选若干人，由学校科协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科协委员会委员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名额及候选人产生方案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委员会决定，报学校党委同意，并征求批准其成立的科学技术协会意见。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领导学校科协的工作，实施学校科协委员会确定的任务。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半年举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也可由主席委托副主席召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科协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若干工作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协助审议需经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审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科协主席、副主席选举结果及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应向宁夏科学技术协会备案。

#### **第四章 办事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科协的办事机构为秘书处（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秘书长负责主持秘书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秘书长应选择热爱科协工作、熟悉国家科技政策、沟通协调能力较强的科技工作者担任，任职年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条** 学校应为学校科协秘书处（办公室）设置专职工作岗位、设立专门工作经费、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专门办公场所及相关办公设施提供便利。工作人员可在学校内外选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第五章 会员**

**第三十一条** 学校科协的会员由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组成。会员的入会、退会程序和会员的权利、义务，由学校科协章程具体规定。

**第三十二条** 在校工作的各级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的个人会员，经审核可成为学校科协的个人会员；在校工作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和科技管理人员，承认并遵守学校科协章程，经批准可成为学校科协个人会员。

**第三十三条** 学校所属企事业单位成立的科技团体和校内成立的青年教师科协、离退休教师科协、院系科协、大学生科协等科技团体，经批准可成为学校科协的团体会员。

**第三十四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学校科协工作有知情权、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 三、优先参加科协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自愿加入和退出学校科协；
- 五、学校科协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五条** 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学校科协章程，执行学校科协决议；
- 二、按照有关规定交纳会费；
- 三、完成学校科协委托的工作；
- 四、学校科协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科协大力发展个人会员。对触犯刑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学校科协章程的会员，经学校科协决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会员提出退会申请，经学校科协确认，即可退会。会员因工作变动，离开本单位，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会员离、退休后，其会员资格保留一年。

##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八条** 学校科协经费来源：

- 一、学校财政支持；
- 二、会员会费；
- 三、捐赠；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建立学术交流、科学技术普及和奖励等专项基金。

**第四十条** 学校科协及校内挂靠学术团体的经费、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四十一条** 学校科协建立独立的财务账目，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和委员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并接受会员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宁职院科协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章程解释权属宁职院科协。

附件 2: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科协会员代表推选名单

部门（盖章）：

报送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	职称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3: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科协委员候选人推选名单

部门（盖章）：

报送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	职称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4: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科协推选  
会员代表、委员候选人汇总表

部门（盖章）：

报送时间：

序号	部门名称	在编在岗 人数	拟推选 代表人数	拟推选 委员候选人人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